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5 月 14 日

金門縣衛生局新聞資料

發稿單位：金門縣衛生局疾病管制科

■新聞稿 1 則 ☐背景資料 1 份 ☐照片

聯 絡 人：許珊瑋

■請立即發布 ☐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聯絡電話：0933599810

自 110 年 5 月 17 日起設籍金門縣且符合中央規定

自費接種對象

可補助接種 COVID-19 疫苗之診察費！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國內自 5 月 11 日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號至二級，是新冠肺炎疫情流行至今國內疫情防疫警戒等級最高狀態，面對當前疫情嚴峻，而預防新冠肺炎最好的方式就是接種疫苗，金門縣政府超前佈署維護縣民健康免於疫病，提升本縣疫苗接種之覆蓋率，凡設籍金門縣且符合中央規定自費接種對象者，由縣府全額補助接種 COVID-19 疫苗之診察費，疫苗為中央提供民眾不需支付疫苗費用，期能防堵疫情發生、建立社區群體免疫力，以降低地區傳播風險。

金門縣政府針對補助縣民接種自費 COVID-19 疫苗診察費之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應符合中央規定自費接種對象條件，即(1)商務人士(2)出國工作、留學或就醫等人道因素者。
- 二、接種者需設籍於金門縣。
- 三、須於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完成疫苗接種者。
- 四、符合上述條件者不需自行支付診察費，由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統

一造冊向本縣衛生局辦理請款作業。

依中央規定非公費接種者需於符合旅遊醫學門診始可辦理接種作業，惟本縣唯一符合之醫療院所為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，目前掛號方式僅受理網路或電話預約掛號，若有意願接種者可至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網路掛號系統進行預約，時間為每周二、三、四、五上午「自費 COVID-19 疫苗門診」(視預約情況會滾動式調整門診時間)，提醒預約接種民眾記得攜帶身份證及健保卡，相關資訊可撥打金門縣衛生局洽詢電話 330697 轉 609 莊小姐或諮詢專線：330751。

金門縣衛生局呼籲接種疫苗能預防 COVID-19 感染，並降低感染後導致重症、住院及死亡之風險，接種疫苗一定比率可形成社區群體免疫力，降低疫情傳播機會。若符合接種條件之民眾請踴躍接種，於接種前醫師會與您討論並評估相關風險，接種後應於接種單位休息並觀察至少 30 分鐘，無恙後再離開。您亦可從 LINE 搜尋官方帳號「疾管家」或「@taiwandc」，將疾管家加為好友，以即時獲得防疫訊息。